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550號

原告 惜福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素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宏育(原名：陳勇銓)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4,5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本件有無向相關機關報案或發現遭被告侵占貨款之相關紀錄？若有，請提出報案及被告行為有關聯之證物資料。

(二)請求權基礎為何(法律規定、契約條款)。

三、原告起訴狀未附繕本及證物資料，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